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於緊隨[編撰]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況：

	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u>500,000</u> 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u>500,000</u>
按[編撰]進行股份拆細及[編撰]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u>[編撰]</u> 股每股[編撰]美元的股份	<u>[編撰]</u>
按[編撰]進行股份拆細及[編撰]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撰]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按[編撰]進行股份拆細後	[編撰]
[編撰] 股於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股份拆細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撰]
[編撰] 股於凱雷出售事項及Logisware換股完成及股份拆細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撰]
<u>[編撰]</u> 股根據[編撰]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撰]</u>
<u>[編撰]</u> 總計	<u>[編撰]</u>
按[編撰]進行股份拆細及[編撰]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撰]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按[編撰]進行股份拆細後	[編撰]
[編撰] 股於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股份拆細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撰]
[編撰] 股於凱雷出售事項及Logisware換股完成及股份拆細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撰]
<u>[編撰]</u> 股根據[編撰]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撰]</u>
<u>[編撰]</u> 股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撰]</u>
<u>[編撰]</u> 總計	<u>[編撰]</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撰]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撰]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撰]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股份就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撰]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編撰]前購股權計劃。[編撰]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撰]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撰]的架構—[編撰]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

- (a) 供股；
- (b) 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行使根據[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d) 行使於日期或通過相關決議案前可轉換成股份或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
- (e)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股 本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撰]的架構 — [編撰]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撰]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根據[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

於[編撰]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各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條款，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